

石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石安委办字〔2024〕6号

石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2024年度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石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2024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三化三制”，强化综合协调、考核巡查、跟踪督办等职责，推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加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责任落实

（一）党政领导责任。制发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修订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提请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二）行业监管责任。适时提请调整充实安委会成员单位并修订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推动及时厘定新行业新业态部门分工。督促部门完善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三）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三化三制提升年行动，推动企业完善主体责任清单、岗位责任清单。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引导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

（四）岗位安全责任。推动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加强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素质能力。

（五）落实三年行动责任。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协调督促其他行业部门细化制定方案，组建工作专班、保障人员力量、完善制度办法，推动攻坚行动阶段任务落实落细。

二、建立机制

（一）会商研判。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领域安全主管部门进行风险会商研判，发布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提示提醒，提出对策建议和工作措施。

（二）考核巡查。签订并落实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书。组织完成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及时进行通报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三）常态督导。突出年度重点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每年组织至少2次暗访督查和2次镇及部门自查，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隐患清零。将省市县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纳入县级和各镇各部门管理台账，收集汇总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强化挂牌督办，实行清单管理、过程管理、闭环整改。

（五）约谈通报。依据市县关于约谈通报相关要求，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的有关镇、行业部门或企业开展问责、约谈，强化跟踪督办，提升工作质效。

三、专项整治

（一）非煤矿山领域。协调自然资源部门重点排查打击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和边建设边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推进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严格落实重大灾害分区管理、区域治理、超前治理、工程治理措施。

（二）危化品及烟花爆竹领域。协调推进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加强储存、经营、运输、使用以及危废处置全过程链条安全管理。强化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管控，督促开展消地协作和专家服务。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整治。

（三）道路交通领域。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支持“四好农村路”创建工程，加强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四）建设施工领域。协调房屋、市政、道路、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施工领域，深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加强隧道开挖、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管理，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五）城镇燃气领域。协调住建部门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快实施城市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燃气安全许可准入及事中事后监管和燃气自闭阀、自动切断阀等产品应用。

（六）消防领域。协调消防救援部门指导相关单位紧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章搭建使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严厉查处封闭、封堵和占用消防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

（七）特种设备领域。协调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实施电梯、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涉及公共安全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抽查检查，持续整顿检验、维保等第三方服务市场。

（八）文化旅游领域。协调文旅部门对旅游景区、文博场馆、旅行社、星级饭店及其他文化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监管。强化酒吧、KTV 等娱乐经营场所，以及景区内游船、摆渡车等游客运载工具及玻璃栈道、网红吊桥等新型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

（九）水上交通和渔业领域。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水上客运、载运危险货物等重点船舶监督检查，深化渔

业船舶安全管理，推动重点县镇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十）工贸领域。协调经贸局、经开区管委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等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监管台账并进行严格管控，强化企业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对企业重点工艺开展全面安全检查，严防火灾、爆炸、中毒、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

（十一）其他行业领域。协调有关部门抓好既有建筑、工贸、民爆、校园、医疗卫生、农业、危险废弃物等行业领域安全防范，不断巩固安全成果，为促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四、夯实基础

（一）全面强化培训。组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培训，解读《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交流探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方法和经验，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二）广泛开展宣传。推动开展安全生产“五进”活动和第23个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示范创建，积极培树典型、总结宣传亮点，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安全意识。推进各行业领域督促相关企业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中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突出行业领域特点，持续开展全员全方位的安全风险、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切实强化安全风险意识，提升教育培训针对性，切实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